**114年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話 | 公： 私： 手機：  |
| e-mail |  |
| 現職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 | 職等 |  |
|  最近 五年 考績 | 108年 | 等 | 111年 | 等 |
| 109年 |  等 | 112年 | 等  |
| 110年 |  等 |  |  |
|   考 試 及 學 經 歷 | 最高學歷 | 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| 英檢或專業證照 | □無□有名稱： |
| 考試類別 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|
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起迄年月 | 年資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本人1.具一般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 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。3.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 4.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**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**。**切結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** |
| 【以上基本資料由應甄人員填寫】 |
| 資格審查 | 項 目 | 審核結果 |
| 繳附證件 | 1 | 國民身分證影本，男性另繳退除（免）役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 |
| 2 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|
| 3 | 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|
| 5 |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□符合 □不符  |
| 6 |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| □符合 □不符 |
| 7 | 其他（採購證書、英檢證書、其他證照） | □符合 □不符 |
| 8 |  |  |

 　 　審核人員核章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簡歷表(範例)** |
| 列印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相片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現職 | 宗教科科員（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）現敘薪級俸點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 |
| 學歷考試 | 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系學士畢業○○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社會行政及格○○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 |
| 經歷 |  |
| 重要工作事蹟 |  |
| 職系專長 | 一般行政、經建行政、社會行政 |
| 近5年考績 | 108年 | 109年 | 110年 | 111年 | 112年 |
| □年終考核□另予考核 | □年終考核□另予考核 | □年終考核□另予考核 | □年終考核□另予考核 | □年終考核□另予考核 |
|  |  |  |  |  |
| 近5年重大獎懲紀錄 |  |
| 備註 |  |